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生活助學金

保障名額申請公告

金額	每月 6 千元
名額	預估約 30 名（將依明年經費分配變動）
申請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3)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申請方式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惠蓀堂 2 樓)申請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影本（若有特殊情形或已歿者須出具電子戶籍謄本且電子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3. 全戶 105 年所得證明（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4. 前肄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或新生必備）
申請日期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洽詢方式	04-22840663 生輔組
備註	◎申請者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每年申請一次。 ◎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若遇家庭年收入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未錄取者列為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6 月 1 日起以 106 年所得證明重新申請遞補。 ◎生活學習：本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助學金；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 ◎每週學習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若每週學習時數無法達到 10 小時者，請改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資料取得方法	◎所得證明：請向國稅局申請 ◎電子戶籍謄本：請向戶政事務所洽詢

國立中興大學_107_年度生活助學金 保障名額申請表

學號：	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性別： ☐ 男 ☐ 女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最近1年家庭收入：	E-mail：						
☐ 日間部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學習單位：(生輔組填寫)					
請在空白處勾選可以參加生活服務學習的時間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7：00~08：00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 ☒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每年申請一次。
- ☒ 申請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者，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除有正當理由外，拒絕學校安排或表現不良，視同無意願。
- ☒ 按月發給生活助學金6,000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
- ☒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 ☐ 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 ☐ 每週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30小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 ☐ 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 ☐ 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可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 ☒ 申請必備文件：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與新生必備)。
- ☒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及中華民國國籍，無休、退或轉學者。
 -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不得申請。
 - 三、保障名額人數依年度經費決定，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得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 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 ☒ 本人已瞭解生活助學金係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期望學生在生活服務學習的過程中獲得就業與就學能力的學習效果，本人與學習單位無僱傭關係，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保證本人符合申請資格並遵守以上事項，若學校查到有不符合的情形，願繳回已領的生活助學金。另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並同意本校揭露與使用其申請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本申請案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申請者簽名或蓋章：_____

學習單位指導員：

學習單位主管：

生輔組承辦人：

生輔組組長：